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2（031）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方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方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247,3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8%，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方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方文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62,247,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春华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2,105,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3%。

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2（030）号），江春华先生及陈显龙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腾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方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春华先

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105,7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股票质押融资。

2、股票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目前，方文先生所作的股份减持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方文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前期已披露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方文先生承诺：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方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方文先生与江春华先生、罗新伟先生、陈显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上述人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方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